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林宗穎

法定代理人 林依柔

代 理 人 王舒慧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)

相 對 人 張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等事件（115年度家調字第1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復已揭示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認領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扶助獲准等情，有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5年度家調字第137號卷宗核閱無誤，且稽諸聲請人起訴狀所載，聲請人即原告之訴，亦非顯無理由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童毅宏